

东河区河东镇2025年一事一议项目王大汉村道路硬化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FDZJ2025GC-01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东河区河东镇2025年一事一议项目王大汉村道路硬化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6.2255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东河区河东镇2025年一事一议项目王大汉村道路硬化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东河区河东镇2025年一事一议项目王大汉村道路硬化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东河区河东镇2025年一事一议项目王大汉村道路硬化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显示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5、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9-12 17:30:00到2025-09-19 17:00:00。

获取方式: 报名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23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钢铁大街74号财富中心商务大厦六层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3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钢铁大街74号财富中心商务大厦六层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人民政府

地址：包头市东河区铝业大道279号

联系人：杨镇长

电话：/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菲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钢铁大街74号财富中心商务大厦六层

联系人：吴经理

电话：15548866847

邮件：15548866847@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郭敏霞（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内蒙古菲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内蒙古菲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决定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就如下内容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东河区河东镇 2025 年一事一议项目王大汉村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 FDZJ2025GC-016

2、内容: 东河区河东镇 2025 年一事一议项目王大汉村道路硬化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

3、采购预算: 56.2533 万元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同时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

4、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显示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5、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09月12日至2025年09月19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节假日休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将下述资料PDF扫描件(按下列顺序合成一个PDF、逐页加盖单位章)发送至15548866847@163.com邮箱,报名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时,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资料不全者不予接受。

(1)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4)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及未有在建项目的承诺;

(6)“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网站查询截图;

(7)供应商联系单(包括投标人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座机及手机号)、邮箱)。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包头市钢铁大街74号财富中心商务大厦六层会议室

磋商时间:2025年09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包头市钢铁大街74号财富中心商务大厦六层会议室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人民政府

地址：包头市东河区

联系人：杨镇长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菲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包头市钢铁大街 74 号财富中心商务大厦六层

联系人：吴经理

电 话：15548866847

邮 箱：15548866847@163.com

2025 年 09 月 12 日

内蒙古菲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